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仅对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4 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九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

计准则。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北京均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的股权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太原矿山机器润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36%的股权	0.00	-180,000.00	180,000.00	0.00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25%的股权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0.00	-1,380,000.00	1,380,000.00	0.00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追溯调整对本期及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0.00	8,206,236.11	0.00	8,039,24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6,236.11	0.00	8,039,244.4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8,577,021.56	0.00	23,066.17
资本公积	27,739,863.90	36,316,885.46	35,101,782.57	35,078,716.40
合计	35,946,100.01	35,946,100.01	43,141,027.04	43,141,027.0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4 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